

2026年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落实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

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12. 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下沉基层。

13. 负责中医药工作，推动中医药建设。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访、后勤管理、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局机关和

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承担局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

承担健康新兴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大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和应用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 财务股。

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编制卫生健康事业经费预、决算工作；负责指导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招标工作；监管所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4.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法规、规章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

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股。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指导监督省委托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卫生应急工作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 医政医管基药股。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保健和健康体检管理工作，以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县委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7.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

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8. 中医与科教股。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省、市中医药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县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中医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中医行业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科研项目和中医药科研成果推广应用；指导中医医疗机构和综合医院、镇卫生院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对辖区内的中医医疗机构实行分类和分级管理；指导农村基层中医三级医疗预防保健服务网络的建设；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医外事工作，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二）下属机构设置。本部门下设单位19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兴县人民医院、新兴县中医院、新兴县妇幼保健院、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兴县卫生监督所、新兴县慢性病防治

站、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兴县新兴县天堂中心卫生院、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新兴县太平镇卫生院、新兴县六祖镇卫生院、新兴县车岗镇卫生院、新兴县新城镇卫生院、新兴县东成镇卫生院、新兴县里洞镇卫生院、新兴县水台镇卫生院、新兴县簕竹镇卫生院、新兴县河头镇卫生院、新兴县大江镇卫生院。

（三）人员设置。本部门编制人数为2184人，实有在职人员3496人（其中：在编人员1847人、临聘人员1649人），离退休人员789人。具体人员情况：部门本级编制人数47人，年初在职人员44人，离退休31人；18个下属单位编制人数2137人，年初在职人员3452人（其中：在职编人员1803人、临聘人员1649人），离退休758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部分下属单位（即局本级和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兴县卫生监督所、新兴县慢性病防治站）为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均已在新兴县人民政府网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本级）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16个下属单位预算（不包括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兴县卫生监督所、新兴县慢性病防治站）。本部门下属单位19个，具体包括：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兴县卫生监督所、新兴县慢性病防治站、新兴县第三人民医院、新兴县人民医院、新兴县中医院、新兴县妇幼保健院、新兴县天堂中心卫生院、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新兴县太平镇卫生院、新兴县六祖镇卫生院、新兴县车岗镇卫生院、新兴县新城镇卫生院、新兴县东成镇卫生院、

新兴县里洞镇卫生院、新兴县水台镇卫生院、新兴县簕竹镇卫生院、新兴县河头镇卫生院、新兴县大江镇卫生院。本部门预算资金主要是财政拨款部分资金预算，不包括下属单位的其他资金部分资金。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23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48.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9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35.77	本年支出合计	21,235.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35.77	支出总计	21,235.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235.77	21,2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19,286.08	19,2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21.61	1,12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慢性病防治站	722.98	7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卫生监督所	105.10	1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35.77	3,187.56	18,048.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58	756.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58	756.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0	14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42	27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31	225.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65	112.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48.29	2,200.08	18,048.21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5.38	903.92	121.46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58.21	758.21	0.00	0.00	0.00	0.00
2100103	机关服务	145.71	145.71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1.46	0.00	121.46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0.76	0.00	4,480.76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926.96	0.00	2,926.96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53.80	0.00	1,553.8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68.51	1,253.30	5,815.21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47.73	1,177.09	70.64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4.20	76.21	7.99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12.29	0.00	4,212.2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38.34	0.00	1,138.3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48	0.00	6.4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9.47	0.00	379.47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92.02	0.00	1,492.02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28.81	0.00	928.8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3.21	0.00	563.2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6	42.86	71.3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90	15.60	71.3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5	27.25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50.87	0.00	50.87	0.00	0.00	0.00
2101801	行政运行	50.87	0.00	50.87	0.00	0.00	0.00
21019	育幼服务	4,641.04	0.00	4,641.04	0.00	0.00	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4,641.04	0.00	4,641.04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7.55	0.00	1,277.55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7.55	0.00	1,277.5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90	230.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90	230.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90	230.9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23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248.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0.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235.77	本年支出合计	21,235.7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235.77	支出总计	21,235.7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35.77	3,187.56	18,048.2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58	756.5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6.58	756.5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20	144.2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42	274.4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31	225.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65	112.6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248.29	2,200.08	18,048.21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25.38	903.92	121.46
[2100101]行政运行	758.21	758.21	0.00
[2100103]机关服务	145.71	145.71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1.46	0.00	121.46
[21002]公立医院	8.00	0.00	8.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8.00	0.00	8.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0.76	0.00	4,480.76
[2100302]乡镇卫生院	2,926.96	0.00	2,926.96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53.80	0.00	1,553.80
[21004]公共卫生	7,068.51	1,253.30	5,815.21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47.73	1,177.09	70.64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84.20	76.21	7.99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12.29	0.00	4,212.29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38.34	0.00	1,138.34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48	0.00	6.48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9.47	0.00	379.47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492.02	0.00	1,492.02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928.81	0.00	928.81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3.21	0.00	563.2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6	42.86	71.3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6.90	15.60	71.3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7.25	27.25	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90.00	0.00	90.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	0.00	30.00
[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60.00	0.00	60.00
[21018]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50.87	0.00	50.87
[2101801]行政运行	50.87	0.00	50.87
[21019]育幼服务	4,641.04	0.00	4,641.04
[2101902]育儿补贴	4,641.04	0.00	4,641.04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7.55	0.00	1,277.55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7.55	0.00	1,277.55
[221]住房保障支出	230.90	230.9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30.90	230.9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0.90	230.9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87.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36.15
[30101]基本工资	567.11
[30102]津贴补贴	532.71
[30103]奖金	204.64
[30107]绩效工资	613.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2.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6
[30113]住房公积金	230.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79
[30201]办公费	78.37
[30207]邮电费	4.84
[30217]公务接待费	7.4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62
[30302]退休费	418.07
[30305]生活补助	0.5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048.2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6.56
[30206]电费	4.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1.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2.4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2.48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00
[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6.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6.00
[399]其他支出	951.87
[39999]其他支出	951.8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2.79	132.79	0.00	0.00
“三公”经费	28.23	28.2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74	20.7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4	20.7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49	7.49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87.56	3,187.56	3,187.56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1,299.68	1,299.68	1,299.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95.56	1,095.56	1,095.5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4	62.54	62.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57	141.57	141.57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64.26	1,064.26	1,064.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50.27	850.27	850.2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3	39.53	39.5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46	174.46	174.46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慢性病防治站	718.52	718.52	718.5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3.15	603.15	603.1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4	22.84	22.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3	92.53	92.53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卫生监督所	105.10	105.10	105.1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17	87.17	87.1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48.21	18,048.21	18,048.21	0.00	0.00	0.00	0.00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17,986.40	17,986.40	17,986.4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医疗扬优强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国家级中医质控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局遴选结果，省中医院中医护理、疫病专业纳入国家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筹建范畴，2026年对每个中心补助100万元，共安排200万元至省中医院。 2. 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局文件通知，依托广中医一附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疫病防治基地，依托省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2021-2025年已安排广中医一附院和省中医院各2150万元。为巩固提升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2026年继续安排广中医一附院和省中医院各100万元，用于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做好队伍车辆、设备运行与维护等，2家共200万元。 3.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结合 " 百千万工程 " ，支持全省57个县（县级市）各开展1个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每个安排10万元，57县共安排570万元。 4. 中医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目前，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市中医院和佛山市中医院等3个基地正常运作，湛江中医学校和嘉应学院等2个基地因自身原因提出申请后目前处于停用状态，汕头市中医院正在筹备承接基地建设工作。参照往年补助标准，安排汕头市中医院200万元。 以上共安排117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优先建成急诊急救科），即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成1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提高县域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
2026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到2026年，群众对乙肝、丙肝防治意识显著增强，57个县（市）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病毒感染者筛查发现率、诊断率和治疗率显著提高，逐步降低乙肝导致的肝硬化、肝癌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丙肝流行水平，进一步降低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
2026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新兴县）	122.39	122.39	122.39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2026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新兴县）	152.75	152.75	152.75	0.00	0.00	0.00	0.00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026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新兴县）	946.80	946.80	946.8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2026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疫病防控卫健项目（新兴县）	29.16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省慢性病防治、精神卫生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6年疫病防控疾控项目（新兴县）	23.75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6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领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2026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新兴县）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等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发放补助，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026年育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新兴县）	461.29	461.29	461.2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普惠式现金补贴（每孩每年3600元，覆盖所有孩次3周岁以下婴幼儿），结合托育服务扩容、教育资源优化等配套措施，显著缓解家庭育儿成本压力，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每年惠及我省300多万婴幼儿家庭，优化人口结构，增强人力资本积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平衡。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财政共担、线上申领便捷化等机制，确保补贴及时精准落地，同时免征个税且不计入家庭收入，强化政策普惠性。
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新兴县）	391.65	391.65	391.65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新兴县）	57.99	57.99	57.99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新兴县）	315.00	315.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2026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新兴县）	78.91	78.91	78.91	0.00	0.00	0.00	0.00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2026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0.79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2026-2028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及营养健康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能力及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消费量调查、跟踪评价等，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百千万工程”四大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我省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每家医院建成四大县域中医诊疗中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印发云浮市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综治办〔2016〕1号）要求，发放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一般患者监护人补助，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县级）	318.20	318.20	318.20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医药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本县中医药管理、事业发展工作，促进中医药事业的蓬勃发展。
乡镇卫生院人员补助经费（县级）	2,230.00	2,230.00	2,2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云浮市引进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人员工资及岗位津贴补助经费	495.07	495.07	495.07	0.00	0.00	0.00	0.00	按照“县管镇用”的原则，引进高层次及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工作，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紧缺，稳定人才队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到2025年，受援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要求，至少50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达到30%以上，县域住院率相比帮扶前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县域就诊率和住院率力争达到90%，县域居民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县级）（10年以上、10年以下、迟报漏报）	74.43	74.43	74.43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农村计生专干工资补助经费(县级)	44.28	44.28	44.28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分流集中隔离管理资金	184.87	184.87	184.87	0.00	0.00	0.00	0.00	现安排广州市支付分流集中隔离管理相关费用（暂存款）共4284.330264万元，其中：市交通运输局61.22655万元、市审计局2.88万元、云城区837.539269万元、云安区363.238426万元、罗定市894.736057万元、新兴县812.159882万元、郁南县1312.55008万元。请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用于支付疫情防控的相关费用。
卫生系统党委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卫生系统党委相关工作，促进我县卫生事业的发展。
县爱卫办车辆运行经费	2.59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有效维护公务用车制度，提高我局行政运行的效率。
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制服经费	1.51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完成卫生监督执法制服采购，配备卫生监督执法制服，达到卫生监督执法规范性和准确性。
国家卫生县城业务经费（病媒生物防制）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安排资金聘请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公司对我县的病媒进行防治比如除四害，并聘请第三方公司监督落实，有效改善我县的居住环境，巩固我县创卫创文成果。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市级和县级）	674.70	674.70	674.70	0.00	0.00	0.00	0.00	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2、居民健康水平提高；3、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可持续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免费使用长效针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印发云浮市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综治办〔2016〕1号）要求，发放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一般患者监护人补助，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县级）	410.04	410.04	410.04	0.00	0.00	0.00	0.00	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经费	4.05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安排工作经费4.05万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导、宣传、培训等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妇儿防疫经费	4.05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做好妇女儿童防疫工作，开展培训与宣传。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县级）	72.58	72.58	72.58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广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奖励金（县级）	63.58	63.58	63.58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广东省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县级）	73.44	73.44	73.44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新兴县）	1,190.79	1,190.79	1,190.79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慢阻肺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2.00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新兴县）	44.05	44.05	44.0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新兴县）	13.27	13.27	13.2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验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 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5：升级改造卫生监督信息化系统，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效率和数据准确性，构建智慧监管体系。
提前下达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新兴县）	2,346.80	2,346.80	2,346.80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提前下达2026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新兴县）	3,779.75	3,779.75	3,779.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新兴县）	16.11	16.11	16.1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节育奖市级补助资金	9.13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落实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体现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健部分（新兴县）	41.26	41.26	41.26	0.00	0.00	0.00	0.00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疾控部分（新兴县）	406.40	406.40	406.40	0.00	0.00	0.00	0.00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项目补助资金（新兴县）	147.81	147.81	147.81	0.00	0.00	0.00	0.00	按照“积极预防，主动检测，规范治疗，全面遏制肝炎危害”的工作方针，在全省开展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工作，提升群众对病毒性肝炎的防治意识，强化乙肝、丙肝患者筛查诊断和规范治疗，为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提供乙肝疫苗接种。到2027年，群众对乙肝、丙肝防治意识显著增强，57个县（市）20-70岁人群乙肝病毒感染者筛查发现率、诊断率和治疗率显著提高，逐步降低乙肝导致的肝硬化、肝癌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丙肝流行水平，进一步降低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医疗保健经费	71.30	71.30	71.3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中共新兴县委办公室关于开展领导干部保健体检工作的通知》（新委办笺[2016]10号）。2025年预算体检人数共455人，其中：正科级干部355人（1050元/人）、处级干部95人（1550元/人）、厅级干部5人（3500元/人），预算金额共53.8万元；2026年预算参照2025年预算执行，所需预算费用53.8万元。 2. 根据《关于增加退休干部保健体检人员范围的通知》（新委保健办[2024]2号）批复精神，2025年预算体检人数共365人，所需经费15.89万元；2026年度按增加10%计算，所需经费约17.48万元。 二项合计共71.3万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6.48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并做好县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精神病防治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95以上。 目标2：加强精神卫生防控，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及时处置爆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
纯二女户和独生子女农村医保费	242.00	242.00	242.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a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育儿补贴（县级）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计划生育信息维护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人口与计划生育等信息系统的维护费用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措施，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外伤害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户节日慰问经费	3.65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办《关于开展2020年有关慰问活动的通知》（新委办笺[2020]15号）和上级做法，对落实计划生育的贫困户进行节日慰问经费，安排计划生育户节日慰问经费3.65万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金	23.52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建立健全常态扶助制度，加强失独家庭、伤残家庭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关爱工作。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县级）	381.96	381.96	381.9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出缺、两癌、地贫、HPV等）（县级）	72.48	72.48	72.48	0.00	0.00	0.00	0.00	为辖区农村妇女实施“两癌”免费筛查、适龄女生乳头瘤（HPV）疫苗免费接种、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降低我县农村妇女两癌、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麻防工作慰问经费	2.03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做好我县籍麻风致残老人、现症麻风病人防治工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麻风病防治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麻风病防治工作，慰问麻风致病老人及现症麻风病人和麻风病防治医务人员，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新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35	57.35	57.35	0.00	0.00	0.00	0.00	
一类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14.58	14.58	14.58	0.00	0.00	0.00	0.00	有效提高基层接种单位的免疫规划项目服务水平，使全县适龄儿童免疫接种率达97%
业务保障专项经费	23.33	23.33	23.33	0.00	0.00	0.00	0.00	合理规划急性传染检测试剂、物资耗材的储备，大型仪器设备更改、维修保养以及清偿历史性债务等保障支出，有效防控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的专业能力水平。
冷链专项经费	4.86	4.86	4.86	0.00	0.00	0.00	0.00	保证低温有效冷链环境下疫苗的质量及有效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监督执法专项经费	6.48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公共场所专项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监督、放射防护专项检查、采供血机构专项检查、传染病防治工作、消毒产品和卫生用品检查、职业危害事故等工作的开展，专款专用该专项资金，并完成本年度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任务。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妇女、青年学生、公共场所高危人群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新兴县慢性病防治站	4.46	4.46	4.46	0.00	0.00	0.00	0.00	无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3.65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无
麻风病防治专项经费	0.81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无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235.77万元，比上年增加4,035.89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育幼服务中的育儿补贴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21,235.77万元，比上年增加4,035.89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育幼服务中的育儿补贴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23万元，比上年减少0.29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实际支出同比去年呈下降趋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7.49万元，比上年减少0.29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同时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好“紧日子”政策要求。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79万元，比上年减少3.59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同时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好“紧日子”政策要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018.6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8,245.07平方米，车辆7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67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60万元，主要是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新增业务用房及医疗设备等基础设施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医疗扬优强基）	10.00	” 1. 国家级中医质控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局遴选结果，省中医院中医护理、疫病专业纳入国家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筹建范畴，2026年对每个中心补助100万元，共安排200万元至省中医院。 2. 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局文件通知，依托广中医一附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疫病防治基地，依托省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2021-2025年已安排广中医一附院和省中医院各2150万元。为巩固提升中医药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2026年继续安排广中医一附院和省中医院各100万元，用于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做好队伍车辆、设备运行与维护等，2家共200万元。 3. 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结合 “百千万工程”，支持全省57个县（县级市）各开展1个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每个安排10万元，57县共安排570万元。 4. 中医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目前，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市中医院和佛山市中医院等3个基地正常运作，湛江中医学学校和嘉应学院等2个基地因自身原因提出申请后目前处于停用状态，汕头市中医院正在筹备承接基地建设工作。参照往年补助标准，安排汕头市中医院200万元。 以上共安排1170万元。”
2026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50.00	通过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优先建成急诊急救科），即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成1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提高县域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
2026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	12.84	到2026年，群众对乙肝、丙肝防治意识显著增强，57个县（市）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病毒感染者筛查发现率、诊断率和治疗率显著提高，逐步降低乙肝导致的肝硬化、肝癌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丙肝流行水平，进一步降低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新兴县）	122.39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2026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新兴县）	152.75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026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新兴县）	946.8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85.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目标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026年疫病防控卫健项目（新兴县）	29.16	进一步提高我省慢性病防治、精神卫生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预防预测及干预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6年疫病防控疾控项目（新兴县）	23.75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6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60.00	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带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新兴县）	30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等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发放补助，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026年育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新兴县）	461.29	通过发放普惠式现金补贴（每孩每年3600元，覆盖所有孩次3周岁以下婴幼儿），结合托育服务扩容、教育资源优化等配套措施，显著缓解家庭育儿成本压力，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每年惠及我省300多万婴幼儿家庭，优化人口结构，增强人力资本积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平衡。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财政共担、线上申领便捷化等机制，确保补贴及时精准落地，同时免征个税且不计入家庭收入，强化政策普惠性。
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新兴县）	391.65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新兴县）	57.99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6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新兴县）	315.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2026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新兴县）	78.9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为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服务，普及“两癌”防治知识，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0.79	2026-2028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及营养健康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能力及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消费量调查、跟踪评价等，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百千万工程”四大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	30.00	提升我省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每家医院建成四大县域中医诊疗中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经费	300.00	根据《印发云浮市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综治办〔2016〕1号）要求，发放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一般患者监护人补助，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县级）	318.20	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中医药经费	8.00	做好本县中医药管理、事业发展工作，促进中医药事业的蓬勃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补助经费（县级）	2,23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云浮市引进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人员工资及岗位津贴补助经费	495.07	按照“县管镇用”的原则，引进高层次及基层医疗卫生特殊紧缺人才工作，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紧缺，稳定人才队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50.00	到2025年，受援县级公立医院基本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要求，至少50家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达到30%以上，县域住院率相比帮扶前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县域就诊率和住院率力争达到90%，县域居民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县级）（10年以上、10年以下、迟报漏报）	74.43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农村计生专干工资补助经费(县级)	44.28	保障农村计生专干合理待遇,调动农村计生专干积极性。
分流集中隔离管理资金	184.87	现安排广州市支付分流集中隔离管理相关费用（暂存款）共4284.330264万元,其中:市交通运输局61.22655万元、市审计局2.88万元、云城区837.539269万元、云安区363.238426万元、罗定市894.736057万元、新兴县812.159882万元、郁南县1312.55008万元。请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用于支付疫情防控的相关费用。
卫生系统党委工作经费	0.90	做好卫生系统党委相关工作,促进我县卫生事业的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爱卫办车辆运行经费	2.59	有效维护公务用车制度，提高我局行政运行的效率。
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制服经费	1.51	完成卫生监督执法制服采购，配备卫生监督执法制服，达到卫生监督执法规范性和准确性。
国家卫生县城业务经费（病媒生物防制）	43.00	安排资金聘请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公司对我县的病媒进行防治比如除四害，并聘请第三方公司监督落实，有效改善我县的居住环境，巩固我县创卫创文成果。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市级和县级）	674.70	“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2、居民健康水平提高；3、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可持续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免费使用长效针经费	400.00	“ 根据《印发云浮市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综治办〔2016〕1号）要求，发放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一般患者监护人补助，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县级）	410.04	“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经费	4.05	安排工作经费4.05万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导、宣传、培训等工作
妇儿防疫经费	4.05	做好妇女儿童防疫工作，开展培训与宣传。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县级）	72.58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广东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奖励金(县级)	63.58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广东省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县级)	73.44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新兴县)	1,190.79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慢阻肺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2.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新兴县）	44.05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新兴县）	13.27	“目标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验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目标5：升级改造卫生监督信息化系统，提高卫生监督执法效率和数据准确性，构建智慧监管体系。”
提前下达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新兴县）	2,346.8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提前下达2026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新兴县）	3,779.75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新兴县）	16.11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节育奖市级补助资金	9.13	落实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体现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健部分（新兴县）	41.26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疾控部分（新兴县）	406.40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项目补助资金（新兴县）	147.81	按照“积极预防，主动检测，规范治疗，全面遏制肝炎危害”的工作方针，在全省开展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工作，提升群众对病毒性肝炎的防治意识，强化乙肝、丙肝患者筛查诊断和规范治疗，为符合条件的重点人群提供乙肝疫苗接种。到2027年，群众对乙肝、丙肝防治意识显著增强，57个县（市）20-70岁人群乙肝病毒感染者筛查发现率、诊断率和治疗率显著提高，逐步降低乙肝导致的肝硬化、肝癌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丙肝流行水平，进一步降低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
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医疗保健经费	71.30	“1. 根据《中共新兴县委办公室关于开展领导干部保健体检工作的通知》（新委办笈[2016]10号）。2025年预算体检人数共455人，其中：正科级干部355人（1050元/人）、处级干部95人（1550元/人）、厅级干部5人（3500元/人），预算金额共53.8万元；2026年预算参照2025年预算执行，所需预算费用53.8万元。2. 根据《关于增加退休干部保健体检人员范围的通知》（新委保健办[2024]2号）批复精神，2025年预算体检人数共365人，所需经费15.89万元；2026年度按增加10%计算，所需经费约17.48万元。二项合计共71.3万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6.48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并做好县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精神病防治专项经费	1.00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95以上。 目标2：加强精神卫生防控，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及时处置爆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
纯二女户和独生子女农村医保费	242.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a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育儿补贴（县级）	400.00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计划生育信息维护经费	4.00	人口与计划生育等信息系统的维护费用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费	36.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措施，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意外伤害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生育户节日慰问经费	3.65	根据县委办《关于开展2020年有关慰问活动的通知》（新委办笈[2020]15号）和上级做法，对落实计划生育的贫困户进行节日慰问经费，安排计划生育户节日慰问经费3.65万元。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金	23.52	“建立健全常态扶助制度，加强失独家庭、伤残家庭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关爱工作。”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县级）	381.96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出缺、两癌、地贫、HPV等）（县级）	72.48	“为辖区农村妇女实施“两癌”免费筛查、适龄女生乳头瘤（HPV）疫苗免费接种、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降低我县农村妇女两癌、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麻防工作慰问经费	2.03	做好我县籍麻风致残老人、现症麻风病人防治工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麻风病防治经费	1.00	“做好麻风病防治工作，慰问麻风致病老人及现症麻风病人和麻风病防治医务人员，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一类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14.58	有效提高基层接种单位的免疫规划项目服务水平，使全县适龄儿童免疫接种率达97%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业务保障专项经费	23.33	合理规划急性传染检测试剂、物资耗材的储备，大型仪器设备更改、维修保养以及清偿历史性债务等保障支出，有效防控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的专业能力水平。
冷链专项经费	4.86	保证低温有效冷链环境下疫苗的质量及有效性。
卫生监督执法专项经费	6.48	公共场所专项监督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监督、放射防护专项检查、采供血机构专项检查、传染病防治工作、消毒产品和卫生用品检查、职业危害事故等工作的开展，专款专用该专项资金，并完成本年度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任务。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8.10	“加强对妇女、青年学生、公共场所高危人群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3.65	结核病得到有效防控。
麻风病防治专项经费	0.81	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